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2-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销售和收入”	3
二. 《审核问询函》“5.关于股权激励”	7
三. 《审核问询函》“6.关于财务规范性”	19
四. 《审核问询函》“7.关于继受专利”	22
五. 《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	43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2-1 号

A.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股份**”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函,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2 号《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B.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a)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b)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其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c)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 d)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 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f)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g)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h)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销售和收入”

关于销售和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 万元和 11,891.31 万元，主要来源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销售收入。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和 14.49%。经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实缴资本 10 万，员工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经济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销售区域、客户获取方式、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公允，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金额及信用政策是否匹配；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说明其采购规模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4）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5）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6）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1.1.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枣庄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725960196），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访谈确认，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柬埔寨，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产品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



根据枣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枣庄海关未发现恒瑞股份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访谈及登录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我国出口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1.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均为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均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滕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滕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经常项目、资本项目项下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及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



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 (2) 访谈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特别的资质和许可，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 (3) 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枣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滕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滕州市支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4) 核查了枣庄海关向公司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5) 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的外汇、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 (6)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7) 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1.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取得我国出口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核问询函》“5.关于股权激励”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披露，恒瑞致远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对第一次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成本和费用，对第二次股权激励及第三次股权激励费用按照隐含服务期限进行分摊。其中，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约定：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分别向三名激励对象转让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请公司说明：（1）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恒瑞致远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



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增资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5）公司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计划及依据，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分摊的期间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如未来上市时间提前或延迟，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 2.1.1 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为：2021 年 12 月，恒瑞有限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实施股权激励，由前述核心管理层人员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同时，恒瑞有限与选定为激励对象的核心管理层人员签订了《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恒瑞有限分两次分别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人员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恒瑞有限及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分别与选定为激励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

《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恒瑞致远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如下：



项目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业绩考核指标	锁定期	回购
2021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将与赵铁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保持一致。	无	激励对象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将与赵铁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保持一致。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全部其获授的激励股权。
2022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服务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激励份额对外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无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下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5.1 条的约定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或服务期内离职、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全部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未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2）年内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返还其从公司取得的股权激励的全部收益。
2022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无		
		在激励对象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向其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激励对象应持续符合《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六条激励资格，且未出现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三次股权激励均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锁定期、限售期、回购等约定。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一阶段股权激励不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对激励对象额外授予激励份额约定了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的业绩考核指标。

2.1.2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系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实施股权激励，由前述核心管理层人员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不涉及闭环运行。前述股权激励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1.1 项“前述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等约定”。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恒瑞有限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以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的形式分别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期限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一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入伙	第二十三条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事宜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和签署书面入伙协议，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第二十四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合伙人对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各合伙人书面约定为准。
--	--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对激励对象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激励份额对应的服务期、锁定期	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服务期”）。如果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其所持激励份额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之约定处理。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激励份额对外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下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激励份额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5.1 条的约定处理。
关于激励份额的变现条件与程序	在公司已经完成上市且激励对象满足法律规定的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减持激励份额。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份额的，应向员工持股平台提出申请，由员工持股平台操作出售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并相应变更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应的财产份额比例。在激励对象取得变现价款前，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办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发生并购事件时，激励对象可以将所持激励份额变现，具体的变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激励份额的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等）届时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激励对象因减持激励份额及/或激励股权所涉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 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份额的，还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份额的返还	情形一：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协议约定被取消激励资格的，应当向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返还激励份额，返还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若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情形二：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 (a) 在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上市且激励对象满足法律规定锁定期的情况下，按照《员工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五条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激励份额； (b) 在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上市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法律规定锁定期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可以按照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数×返还激励份额的情形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70%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支付返还价格； (c) 如公司未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应当按照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后选择不再续约的，未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2）年内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返还其从公司取得的股权激励的全部收益。激励对象应当根据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的决定，积极配合实际控制人完成激励份额的返还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返还、转让激励份额所涉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激励对象违反《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的约定，擅自处分其所持的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应将违反《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金赔偿予公司。
--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在《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退伙、转让等方面进行了一般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锁定期、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在《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中进行了详细约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有限合伙人为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激励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权益自恒瑞致远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处理。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符合闭环运行的规定。

2.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2.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共计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恒瑞有限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恒瑞有限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均已完成授予，除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进行了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人员根据其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情况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行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全部已制定的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均已完成授予，除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和其他的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股权激励审议、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之“（2）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恒瑞致远设立时，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及对应的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1	赵铁钧	总经理	79.50	44.17%	136,598
2	贾彦艳	市场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3	朱玉荣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4	沈玲	财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5	龙干干	采购部经理	7.50	4.17%	12,887
6	王刚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7	党同申	磁芯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8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7.50	4.17%	12,887
9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0	张艳秋	磁芯事业部品管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1	李自强	企管部经理	7.50	4.17%	12,887
12	赵序生	综合办经理	7.50	4.17%	12,887
13	肖华国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经理助理	6.00	3.33%	10,309
14	王祥海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4.50	2.50%	7,732
合计			180.00	100.00%	309,27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上述增资后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其增资未计入激励份额，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2.2 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是否明确约定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有，请补充披露，
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明确约定了相应档次业绩考核对应的股权数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股权激励审议、



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之“（3）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充分调动销售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 8 月 7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了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三人分别与公

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恒瑞致远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分两阶段授予激励份额，授予价格为 5.8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第一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持有恒瑞致远的合伙份额以 1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三人，此次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份额来源
1	韦朝丽	深圳分公司客诉经理	6.00	10,309	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转让 16.50 万元合伙份额
2	蒋星	市场部业务员	6.00	10,309	
3	刁伟	市场部业务员	4.50	7,732	
合计			16.50	28,351	-

注：2022 年 8 月 16 日，恒瑞致远已完成前述激励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阶段：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 1 元/出资额分别向上述三人转让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业绩条件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1	韦朝丽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3,000 万元	1.50
2	蒋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4,500 万元	4.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3,000 万元	1.50
3	刁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4,500 万元	5.5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3,000 万元	3.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eq$ 1,500 万元，且于 2023 年年底至少新导入一家大型客户	0.50
--	---	------

注：为免歧义，上表中大型客户为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的头部企业或月采购公司涉及的产品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潜力企业。

2.3 恒瑞致远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恒瑞致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2.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约定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前述协议关于出资份额转让限制、业绩考核指标、锁定期、回购、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额外授予激励份额等约定情况，以及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约定拟转让的激励份额、授予激励份额的业绩条件；
- (2) 取得并查阅恒瑞致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工商变更等；
-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4) 对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核查激励对象的岗位、任职情况。

2.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锁定期、限售期、回购等约定。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一阶段股权激励不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股权激励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的约定，对激励对象额外授予激励份额约



定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档次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即恒瑞致远合伙份额）自恒瑞致远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赵铁钧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管理模式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符合闭环运行的规定。

- (2) 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均已完成授予，除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尚未行权外，其余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未制定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和其他的授予计划。
- (3) 恒瑞致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三. 《审核问询函》“6.关于财务规范性”

关于财务规范性。（1）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④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报告期，公司存在财务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3）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存在代公司收取款项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史英良：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以下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为：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票据找零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供应商票据找零	14	149.57	50	695.57
合计	203	2,480.52	365	4,0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商业汇票出票人、持票人通过欺诈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贴现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该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对恒瑞股份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承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停止进行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找零行为，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纠正不当行为方式，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票据找零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



3.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史英良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模式、货款往来方式及票据找零背景；
- (2) 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及整改情况；
- (3) 查询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取得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
-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票据找零行为产生相关的诉讼纠纷。

3.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票据找零不规范事项出具专项承诺，且公司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被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审核问询函》“7.关于继受专利”



关于继受专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4 项专利为通过继受取得；公司受让的部分专利目前未使用，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继受专利状态分别为专利权维持、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年费滞纳金。请公司补充说明：（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继受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1.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原申请人/ 权利人	现权利人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 （元）	与出让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0003593	专利权有效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恒瑞股份	2018.10.18	2018.11.12	31,000	否
2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5119811	专利权终止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2018.11.26	2019.02.01	10,000	否
3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2014104241223	专利权有效（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恒瑞有限	2018.11.28	2019.02.01	10,000	否
4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2014104798044	专利权终止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恒瑞有限	2018.11.28	2019.02.01	10,000	否

注：公司与专利出让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专利代办机构集中办理权利权属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让方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1)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2XPFX72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中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振彪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项目咨询与评估；研发与销售（含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用品、工艺品、家具、建材、电子产品、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吴振彪 监事：林桂花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吴振彪	3	60%
2	林桂花	2	40%
合计	-	5	100%

(2)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7234XF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胡美龙
注册资本	2,009.84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
主要人员	董事长：胡美龙； 董事：薛炜、靳焘、刘荣光、索继栓； 监事：李文坚、申智慧、张涵博； 总经理：薛炜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111.396	55.30%
2	广州科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4.93%
3	胡美龙	142.1863	7.07%
4	唐敏	114.2609	5.69%
5	哈成勇	65.277	3.25%
6	刘伟区	60.8691	3.03%
7	薛炜	37.9669	1.89%
8	吕满庚	35.0304	1.74%
9	林果	27.1917	1.35%
10	陈鸣才	22.1763	1.10%
11	庞浩	20.7941	1.03%
12	贺蕴普	10.7211	0.53%
13	巴光明	10.1763	0.51%
14	许建生	8.5584	0.43%
15	胡继文	8.085	0.40%
16	阎生祥	8	0.40%
17	许凯	7.1013	0.35%
18	陈瀚霖	6.5938	0.33%
19	陈雪亮	6.0	0.30%
20	赵树录	5.4236	0.27%
21	古伟斌	2.0318	0.10%
合计	-	2,009.84	100%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科学院100%持股，第二大股东广州科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美龙	53.51	10.37%
2	薛炜	34.16	6.62%
3	胡继文	32.92	6.38%
4	吴昆	32.92	6.38%
5	申智慧	32.92	6.38%



6	吕满庚	28.89	5.60%
7	刘伟区	22.47	4.36%
8	靳焘	22.03	4.27%
9	林果	22.03	4.27%
10	唐敏	20.23	3.92%
11	张先文	16.79	3.25%
12	赵树录	13.63	2.64%
13	巴光明	13.63	2.64%
14	贺蕴普	13.63	2.64%
15	车光文	12.90	2.50%
16	王斌	11.98	2.32%
17	陈志锋	11.98	2.32%
18	徐彬	11.97	2.32%
19	张莲	11.96	2.32%
20	臧丹	11.00	2.13%
21	王冰	11.00	2.13%
22	郑春保	10.93	2.12%
23	叶峥	10.22	1.98%
24	许凯	8.52	1.65%
25	史珺	6.81	1.32%
26	梁利岩	6.81	1.32%
27	黄月文	6.81	1.32%
28	邓登云	5.84	1.13%
29	林树东	5.84	1.13%
30	付媿	5.83	1.13%
31	梁潇	5.83	1.13%

(3)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0811820A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先刚
开办资金	14,776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光电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光电捕获跟踪和测量研究自适应光学研



	究微细光学与微电子光学装备研究特种材料研究光束控制研究及上述相关设备研制光电技术与开发相关检测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光电工程》出版《光电进展》（英文）出版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1.2 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0003593)”，目前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公司将一直使用该专利并为其缴纳专利年费，故目前专利状态为有效状态。

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3105119811)、“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号：2014104241223)、“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号：2014104798044)，公司已使用新技术替代前述专利，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报告期内也未形成收入，并拟放弃前述专利，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其中，专利“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因未缴纳年费滞纳金期期满专利权终止，“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未缴纳年费滞纳金期尚未届满，专利法律状态仍为有效（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公司一直专注于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对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特性、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的研究以及与上下游的联合开发和长期的生产实践，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下游应用需求，形成了一批自主的设计、工艺和产品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和



工艺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2 项。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已授权专利	技术来源
1	高磁导率磁芯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对成型压制精度控制、烧结曲线优化、磨加工技术改进等全过程的优化匹配，使磁芯电性能指标和尺寸外观一致性明显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各项指标要求并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效率。	ZL 20121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 201810419277.6：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ZL 201810419348.2：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810420657.1：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2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烧结技术，使升温时间由 36h 降低为 30h，产品磁导率提升 30%，产品密度、Q 值、阻抗、一致性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能耗降低 15%。 升温阶段，当到 1000°C 后加快升温速率，3°C/min 以上，减少压缩空气充入，平衡炉内氧分压，减少 Fe ²⁺ 的出现，能大幅提高产品的密度与 Q 值，保温时间控制在 4.5H，确保 μ 值、晶粒大小、密度等指标。 降温阶段，根据不同降温时间段，控制降温速率，充入 N ₂ ，防止 Mn 被氧化成 Mn ₃ O ₄ 结晶在产品表面，使产品失去弹性，产生开裂。	ZL 20121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 202122153676.2：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ZL 202122604682.5：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	自主研发
3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对磨削工装治具进行改进，使得员工上下盘的时间缩短 70% 左右，同时，磨抛工艺改成 3 进 3 抛的方式，使磨抛效率提升 50% 左右，提高了产品的镜面光泽度与平整度，可使产品的 L 值提升 10% 左右。	ZL 201210097053.0：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4	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软磁合金粉薄膜原位包覆金属软磁粉体技术；通过磁粉优化级配与表面处理提高粉体流动性和填充性，提升一体成型电感饱和电流、温升电流等电性能指标。	ZL 202210115426.6：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ZL 202210115442.5：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自主研发
5	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多颗双向凹模模具，使用智能机械臂，对压制成型后的电感采用自动脱模、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摆放、自动检测等一系列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和集成，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ZL 202122153635.3：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ZL 202123034639.6：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已授权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应用上述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高导镜面锰锌铁氧体磁芯被评为“2020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研发的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被评为“2021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公司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麦格米特、铭普光磁、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在产能规模、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上述继受专利中除受让的“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在报告期内使用并形成收入外，其他 3 项继受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目前亦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中也不再使用，且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2 项，技术储备充裕，因此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2 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2.1 公司购买专利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楠：2018 年底，公司为加快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的布局、新技术的开发而进行前期技术储备，因此公司通过继受取得该 4 项发明专利。

4.2.2 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楠，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应用领域、应用公司产品）和报告期内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领域	应用公司产品	是否被新技术取代	报告期内是否形成收入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磁性材料，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	一体成型电感	否	是
2	一种长焦深光子筛	光学技术与设备，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检测	-	是	否
3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光学技术与设备，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检测	-	是	否
4	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高分子膜材料，可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	-	是	否

公司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可应用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生产，与公司业务相关，但目前除上述第 1 项继受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第 2-4 项继受发明专利因相关专利技术已更新升级，公司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一体成型电感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1.31	17,059.27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2,160.96
一体成型电感收入占比	17.34%	12.67%
毛利	3,408.16	7,204.22
其中：一体成型电感	564.04	452.21



一体成型电感毛利占比	16.55%	6.28%
------------	--------	-------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占比均低于2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楠，公司以上述继受专利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该等专利基础上不断迭代和改良试验，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艺和产品技术。目前，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为“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其中：“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专利号：2022101154266）”、“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号：2022101154425）”，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1.2 项“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销售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形成的收入、利润，系制粉、绕线、压制、烘烤、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检测等多个工序共同形成的，虽然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涉及制粉工序，但无法覆盖全部业务流程，且公司在制粉工序已取得 2 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体成型电感制粉环节由继受专利与公司自主研发专利共同完成。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 4 项发明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但目前除上述第 1 项继受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第 2-4 项继受发明专利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均不再使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占比均低于 20%，且基于一体成型电感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及对应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虽用于一体成型电感的粉料制造，目前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4.2.3 继受专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上述 4 项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6.1 万元，系根据专利的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剩余经济寿命，并结合自身或市场的需求情况，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考虑了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除“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0003593)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外，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砷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3105119811)、“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号：2014104241223)、“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号：2014104798044)”3 项继受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目前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中也不再使用，公司决定放弃缴纳年费，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系加快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的布局、新技术的开发而进行前期技术储备，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出让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购买上述继受专利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3 结合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继受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专利申请权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具体如下：

(1)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000359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原始专利申请人、发明人为王中克，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15 年 10 月 28 日专利申请人、发



明人由王中克变更为谷美亮，2017 年 4 月 19 日谷美亮将该专利转让给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代理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利转让事宜。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专利费 3.1 万元。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变更。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2018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恒瑞有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且上述专利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综上，上述专利已经转让给公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 (2) 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3105119811)”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发明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原始专利申请人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发明人为胡继文、杨洋、苗磊、李妃、刘国军、吴艳、林树东、刘峰、邹海良、涂园园、胡盛逾。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将该专利转让给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 在点拍网以 C15512 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 成交价格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由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将专利“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转让给公司。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 1 万元。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准许“一种自组装亲水性聚砜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变更。2019 年 1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恒瑞有限。2019 年 2 月 1 日, 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未发现公司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且上述专利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综上，上述专利已经转让给公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3) 专利“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号：2014104241223)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发明专利“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最初申请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发明人为贺善金、李晓燕、马文礼。2017年4月5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在点拍网以 Z15508 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成交价格1万元。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1万元。2018年11月28日，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以1万元的价格将专利“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转让给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于2018年12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专利变更。2019年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变更为恒瑞有限。2019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且上述专利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综上，上述专利已经转让给公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4) 专利“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号：2014104798044)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发明专利“一种长焦深光子筛”最初申请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发明人为严伟、何渝、李艳丽、唐燕、高洪涛、胡松。2016 年 8 月 24 日，该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报名参加由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中科院委托知识产权拍卖会，在点拍网以 J15510 号竞买号牌买受该专利，成交价格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拍卖方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专利费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1 万元的价格将“一种长焦深光子筛”转让给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一种长焦深光子筛”专利变更。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变更为恒瑞有限。2019 年 2 月 1 日，公



司完成了该专利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未发现公司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且上述专利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综上, 上述专利已经转让给恒公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 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合理公允,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 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瑕疵。

4.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 分别为赵铁钧、王岳、李东方、张磊、孙超。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公司已获得的及在申请中的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发明人
1	一体成型羰基电感的喷漆设备及喷漆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10080597X	赵铁钧、李旺昌、王祥海
2	一体成型电感测包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10059752X	赵铁钧、李东方、邱锦石、王祥海
3	一体成型电感折弯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100604519	赵铁钧、曹泽正、张宇、邱锦石
4	一种模压电感制造方法及模压电感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100619618	赵铁钧、张楠、李自强、刘光辉
5	一种大规模电感切断折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6378439	赵铁钧、王祥海、李



	弯成型一体机				自强
6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成品外观自动检测机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6322791	赵铁钧、朱玉荣、李旺昌
7	一体成型超薄电感高精度填粉机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4661635	赵铁钧、肖华国、赵亮
8	一种高精度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工艺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4661118	赵铁钧、车声雷、刘光辉
9	一种可调式电感器高精度检测设备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2603813	赵铁钧、王越、朱玉荣
10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2605607	赵铁钧、车声雷、张楠
1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颗粒生产用浆料烧结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044906X	赵铁钧、王越、李自强
12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空心线圈自动化绕制设备	发明	实质审查	2021110449093	赵铁钧、肖华国、邱锦石
13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22101154425	赵铁钧、李东方、赵亮、孟振
14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22101154266	赵铁钧、李东方、赵亮、孟振
15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18104192776	赵铁钧、张楠、王岳
16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18104193482	赵铁钧、赵序生、时洪勇
17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18104198185	赵铁钧、王岳、张厚明
18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18104206571	赵铁钧、张楠、张磊
19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012100970530	赵铁钧、张晓东、王岳、赵序生、孙洪霞、朱玉荣
20	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1230346396	王越、张正超、蒋珂
21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1221536762	王越、赵亮
22	双面弧磁性材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206371984	赵铁钧、孙洪霞
23	类“E”形磁性电子材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206372008	赵铁钧、孙洪霞



注：上表中发明人“王越”即“王岳”，王岳曾计划改名为“王越”，并曾用于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但因更名手续繁琐未实际变更，目前日常事务仍使用王岳。

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就申请或取得专利、职务发明等情况出具了承诺：本人作为发明人、公司合法拥有及在申请的专利，系本人利用恒瑞磁电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本人与恒瑞磁电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专利外，本人没有以下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一是本人作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二是本人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不是恒瑞磁电的。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5 位核心技术人员除前述列明的作为发明人的公司已获得的及在申请中的专利外，不存在其他作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专利，也不存在本人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非恒瑞股份的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5 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1.2 项“前述继受专利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由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经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关于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6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6.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取得 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继受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款项支付凭证、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更名手续合格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 (2) 查阅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阅公司关联方、继受专利出让方工商登记，取得董监高调查表，核查是否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存在关联关系；
- (3) 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继受专利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继受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情况等；
- (4)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官方网站查询继受专利相关变更登记等资料，核实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5)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赵铁钧、王岳、李东方、张磊、孙超，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申请或取得专利、职务发明等情况出具的承诺；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申请或取得专利情况；



-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因职务发明所涉及的法律纠纷情形。

4.6.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受让前述专利具有合理性，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主要是基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而做的技术储备，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具备合理性。

公司继受的专利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目前除继受发明专利“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应用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粉料制造外，其余继受专利已被新技术所替代，因此，继受专利整体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度有限。部分公司专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系因公司已使用新技术替代前述专利，公司拟放弃前述专利，故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双方协商定价，继受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3) 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双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公司目前获得的及在申请中的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审核问询函》“8.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481.29 万元和 8,927.31 万元,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60 万元和 2,294.87 万元。请公司: ①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②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③ 说明报告期专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 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 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 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 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2)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公司存在外协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 关于环保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完成情况。(5) 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6)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公转书第 58 页“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自主保护验收手续”文字错误; ② 公转书第 99 页“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勾选是否有误; ③ 公司披露的发明专利数量与第 192 页所披露专利列表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2) 至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5.1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1.1 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在自用土地上存在建筑面积约为 240 平方米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位置
1	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	约 210 平方米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1 号	处于闲置状态/ 厂房西侧
2	滕州市龙泉南路 5006 号	约 30 平方米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门卫室/厂房东 侧大门旁
合计		约 240 平方米	-	-

公司上述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规划核实意见或竣工验收备案等所需要的资料，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也无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导致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5.1.2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已建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故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此，恒瑞股份书面确认，恒瑞股份和相关主管部门已在沟通解决措施过程中，或补办相关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手续，或拆除该等建筑物并另行租赁或购买周边仓库。如有关主管部门最终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恒瑞股份将及时配合拆除该等建筑物并另行租赁周边仓库存放相关物料，保证不因未配合拆除而导致被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施工许可手续，存在遭受拆除房屋建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根据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亦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赵铁钧/孙洪



霞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少量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0.65%，面积较小），但未有因此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或闲置，不涉及生产线，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占已建成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制定解决预案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可能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诺补偿。因此，以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及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3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实地走访公司未办理产权的建筑物；
- (2) 查阅了《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取得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4) 取得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书面承诺；
- (5) 访谈公司工作人员了解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的用途及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

5.1.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股份虽存在少量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但未有因此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恒瑞股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占恒瑞股份已建成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恒瑞股份已制定解决预案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恒瑞股份因此可能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诺补偿。因此，存在以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不会对恒瑞股份的现有业务及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公司存在外协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5.2.1 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外协加工	163.19	116.64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33.17	50.65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	19.63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	15.29	2.85
合计	-	211.65	189.77

出于生产效率、工期交付、市场分工、节省人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将磁芯生产环节的分解、涂层等基础性工序的部分工作量委托外协厂家加工，公司可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和关键工序。外协工序为辅助性工序，需花费较多人工时间，因公司部分订单时效性要求高，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因此采取外协加工。

公司磁芯生产的关键工序为压制成型、烧结和磨加工，关键技术为高磁导率锰



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外协加工工序系市场上工艺相对成熟的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5.2.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自行生产成本，综合考虑加工难易程度、交货周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1) 分解工序外协加工公允性分析

分解工序生产员工工资均为计件工资。公司选取外协加工主要型号产品报价与生产员工计件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型号	外协加工报价	生产员工计件工资
UU9.8	0.95	0.90
UU10.5	0.75	0.66
UU16	0.40	0.30
EE8.7	4.00	3.84
EE8.3-A	4.00	3.84

公司部分型号分解工序外协加工报价略高于公司生产工人计件工资，主要系公司需对自有员工付出招聘费、培训费、员工福利等额外支出，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符合公允性的原则。

(2) 涂层工序外协加工公允性分析

涂层工序选取外协加工主要型号产品报价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对比如下：

型号	外协加工报价 A (元/只)	产品单重 B (g)	外协加工报价换算不含税 金额 C= A/1.13*B*1000 (元/kg)	自行生产成本 (元/kg)	差异率
----	----------------------	---------------	--	------------------	-----



SQ1212/4.85	0.0264	2.10	11.13	9.99	11.41%
SQ1515/5.5	0.0394	3.52	9.91	8.83	12.23%
SQ1515/6.05	0.0394	3.80	9.18	8.18	12.22%
SQ1515/6.4	0.0394	4.07	8.57	7.64	12.17%
SQ1515B	0.0394	3.52	9.91	8.83	12.23%
SQ1515C/5.5	0.0394	3.75	9.30	8.29	12.18%
SQ1515C/6.4	0.0394	4.48	7.78	6.94	12.10%
SQ1918/6.4	0.0528	6.10	7.66	6.74	13.65%

外协厂商涂层工序加工报价高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主要系外协加工厂商报价包括了运输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涂层工序委外，其与供应商采用 12%-13%的成本加成系数定价，与公司外协厂商利润空间较为接近，涂层工序外协定价符合公允性的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5.2.3 外协或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磁芯分解工序工作内容为通过人工将烧结后粘连的磁芯分解成独立元件，为纯机械性、纯手工辅助性工序，外协供应商除需要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需特别的规定。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和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分解工序外协加工所需的人力资源，具备外协分解能力。

磁芯涂层工序为根据材料特性和客户要求将磁芯表面喷涂上涂层材料，所需主要资质为排污许可证。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300321842604D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查看了生产经营情



况、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外协厂商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及能力，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

5.2.4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对外协厂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需进行供应商评估，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考察后进行试合作，对供货商供货能力，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考察，最终确认是否成为合格供应商，验证合格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将其纳入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范围。

(2) 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及验收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交易合同中明确了对产品交付的技术要求，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对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索赔；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进行加工，公司在收到外协厂商的货物后，品管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并按照入库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

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5.2.5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了解外协加工相关情况；
- (2) 取得外协厂商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和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外协加工合同，外协工序的员工工资明细表及外协加工报价单，核查外协加工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3) 查阅同行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比外协加工定价；
- (4) 取得并查阅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实地走访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和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等相关情况；
- (6) 获取《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厂商供应商能力调查表、外协厂商加工合同，了解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5.2.6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涂层和分解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为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 (2)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自行生产成本，综合考虑加工难易程度、交货周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外协厂商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规定。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5.3 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完成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环安（检）字 2023040601 号）；2023 年 4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公司已编制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示期满后，公司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完成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编制的《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查询恒瑞股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填报、公示等情况。

5.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

黄 栩：

沙千里：[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 栩：[Handwritten signature]